

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杨环保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杨浦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86号）和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部令第31号）要求，本区开展了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声环境以及其他等五类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确定了《杨浦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，落实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。各重点排污单位应落实相应废水和废气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，督促受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要求规

范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在“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”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附件：杨浦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

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

附件

杨浦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

序号	企业名称	名录分类
1	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	水环境重点、大气环境重点
2	上海表业有限公司	水环境重点
3	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	水环境重点
4	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卷烟厂	水环境重点
5	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	大气环境重点
6	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	其他环境重点
7	上海东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环境重点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